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D049版)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刊登本基金份额的姓名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做出解决方案,同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决定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若某笔基金份额的最早开放赎回期前,本基金尚未开放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权开放赎回业务之。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日期或者时点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份额外,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办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在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承担。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示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用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费用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式、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份额投资者适当降低赎回费率。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重大错误,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直到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10%以上的情形出现且无可能参与的活跃市场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资产与港股交易且港股交易日历额度不足。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及时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申购暂停的公告。

八、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披露。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出现巨额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全额支付;如暂时无法全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先进先出原则申请;可支付部分的比例按赎回申请时间,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事先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期间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优先处理赎回申请。未能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了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有权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项规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对超过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3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获受理部分仍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对于基金管理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当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或符合交易方式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继承基金份额的继承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司法机关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下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解冻规则,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九、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16楼168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设立日期: 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724,224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 28932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1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调整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准确性,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持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除向本人泄露,但根据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的情况除外;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财产;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账户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17) 确保准确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各项文件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财产;

(20) 因违反《基金法》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基金托管人连带;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及《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购入《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在不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亦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